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分期缴付条款

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需附加于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方可生效。

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。

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费，保险合同不成立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，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，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